|   |   | 3 | 黎日 | 明技術   | 學 | 院 | 進修 | 部 ] | 112 | 鸟 | 早年 | - 度第 | 2 | 學期 | 第 4       | : ⇒ | に班 | 會 | 記 | 錄 | 表 |
|---|---|---|----|-------|---|---|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
| 開 | 會 | 時 | 間  | 113 年 | 6 | 月 | 日  | 班   | 級   | 名 | 稱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
| 全 | 班 | 人 | 數  |       |   |   |    | 出   | 席   | 人 | 數  |      |   | 缺原 | <b>养人</b> | 數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
| 主 |   |   | 席  |       |   |   |    | 記   |     |   | 錄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

#### 壹、宣導事項:

### 教學事項:

- 一、6/18-6/29 開放線上加退選課。
- 二、下學期 9/2 開學日,請各班依課表到校上課。

# 學務事項:

- 一、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3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於體育館舉行,當日上午八時至 九時入場,請出席典禮的畢業生務必著學士服進場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**行政院學雜費減免**:進修部學雜費減免為每學分學雜費 50%, 不超過定額 17,500 元,免提出申請直接於 113-1 學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。 但不得重複教育部各類減免及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,請擇優擇一辦理。 欲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請於 6/30 前至進修部填寫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 免」切結書。

## 三、學雜費減免:

舊生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,請於 6/1 至 6/29 日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,並將所印列申 請單及證明文件送至進修部,未繳申請單及證明文件者則不先預扣,逾期者請於 8/1 至 9/14 至進修部辦理。輕度身心障礙類減免學雜費 40%,減免金額低於行政院學雜費減 免,請擇優擇一辦理。

四、就學貸款:辦理就貸同時辦理減免的同學,依教育部規定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就貸。

- 1. 辦理就學貸款手續:
- (1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銀行對保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。
- (2)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,務必將貸款對保資料交至進修部,才完成註冊手續。
- 2. 為配合臺灣銀行及教育部就學貸款作業,請導師督促有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,113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資料繳交期限至 9 月 14 日,以便後續作業。

五、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僅開放上學期申請一次,將於開學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4 日申請截止,請導師務必輔導,隨時提醒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申請。

六、安定就學:

**開學前一週8/26 起至9/14 止開放資訊系統申請**,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傳,以維護同學權益。

## 貳、建議事項:

| TH 溢 AT 炊 PB → ユエ→ T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班導師簽閱、評語             |  |  |
| 系主任簽閱                |  |  |